附件3-2

岳阳市云溪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补助

项目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卫计局医政医管股

主管部门 云溪区卫健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

 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汪红梅 | 联系电话 | 13873094558 |
| 项目地址 | 云溪区 | 邮 编 | 414009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8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12 月止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22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220 | 实际支出（万元） | 220 | 结余（万元）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 县市区财政 | 220 | 县市区财政 | 220 | 县市区财政 | 220 | 县市区财政 |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 | 实际支出数 | 会计凭证号 | 备注 |
| 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经费 | 75万元 | 2018年6月10号 |  |
| 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经费 | 75万元 | 2018年12月16号 |  |
| 拨公立医院改革经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 70万元 | 2018年12月16号 |  |
| 支出合计 | **220万元** |  |  |
|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 期 目 标** | **实际完成** |
| **全区范围内的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0”差率销售** | **已完成** |
|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项目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20万 |  | 220万 |
|  |  |  |
| 质量指标 | 是否完成 |  | 完成 |
|  |  |  |
| 时效指标 | 2018年12月底前 |  |  2018年12月底前 |
|  |  |  |
| 成本指标 |  1890万（其中：基层医疗机构531万，区直医疗机1359万） |  | 1890万 |
|  |  |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是否完成 |  | 完成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是否产生社效益 |  | 良好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是否满意 |  | 满意 |
|  |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7分 |
| 评价等次 | 优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汪红梅 | 副局长 | 卫计局 |  |
| 王景宏 | 副局长 | 卫计局 |  |
| 李志文 | 医政医管股股长 | 卫计局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李志文 联系电话：18173002671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2018年云溪区****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专项补助）**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和《岳阳市云溪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岳云财函[2017]11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预算及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我区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专项补助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2018年我区基层医疗机构及区直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及零差率销售1890万元（其中：基层医疗机构531万，区直医疗机1359万）。纳入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的项目有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专项补助。2016年10月1日开始，我区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施了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中药饮片除外）。取消加成部份的金额分三部弥补：一、财政补助按核定取消加成额的20%足额补助，按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担；二、调整护理费、门（急）诊、住院诊察费弥补70%；三、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10%。区财政每年安排基本药物药品零差率补偿资金予补助，弥补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的业务收入不足。**二、项目资金情况**2018年度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预算总额为220万元，实际拨付2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补助支出150万元，区直公立医院基本药物补助支出70万元。**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1、切实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确保实现项目预期工作目标，我区成立了以局长田新云任组长，副局长叶新华、王景宏为副组长，局医政医管股、财务股、基妇股及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落实绩效考核制度。2、制定《云溪区2018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实施方案》，明确相关工作职责和理顺了工作思路。3、将项目工作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按照上级关于开展国家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部署要求,把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项目工作作为卫生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安排专门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以保证我区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有序开展。（二）完善制度,严格考核,促进项目工作规范运行。1、为规范国家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项目管理统一，制定相关工作制度规范,已制作版面上墙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2、加强项目督导考核,制定项目督导考核标准,对基药使用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督导考核,对督导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以考核促进项目运行规范化。提高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工作质量。**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2018年我局按照“倾斜基层、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提高质量”的原则，狠抓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服务质量，扩大服务覆盖面，提高服务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城乡居民满意度大幅提高。主要成效如下：1、降低了基本药物价格，减轻了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后，基本药品的销售价平均下降了40%左右，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前，门诊次均费用为80.2元、住院日均费用为90元，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后，门诊次均费用仅为43.3元、住院日均费用为59元，分别下降了36.9元和31元，下浮46.01%和34.44%。同时，基本药物全部纳入新农合、城镇居民和职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报销的比例比非基本药物高10%。以上情况表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明显减轻，报销比例明显提高，切实减轻了群众的医药费用负担。2、改变了不良的用药习惯，规范了诊疗行为。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后，医务人员的个人收入分配与药品收入无关，在治疗时更多考虑的是对症下药，杜绝了开大处方、滥用药品、开单提成的违规行为，彻底改变了过去的不良用药习惯，建立了“用最少的钱、取得最好的治疗、达到最佳的效果”的诊疗思路，将工作重点由抓药品收入转变到最实用、最有效的医疗服务上来。3、改变了收入结构，促进了服务职能转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后，从全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前与实施后收入对比来看，药品收入下降10%，打破了基层医疗机构以药品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常规。根据国家九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的实施要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开展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从而在根本促进了职能的转换，落实了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4、加强了药物知识的学习，提高用药水平。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过组织《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和《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的培训，加大了对国家基本药物的宣传力度，提高了社会对基本药物制度的认知度，强化了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认识，帮助基层医务人员更新了用药观念，提高了用药水平，有效地促进了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用药，保证了基层群众基本用药，切实减轻了群众医药负担。**五、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一）项目存在的问题：1、乡村医生老龄化严重，工作量大，人员少，培训工作不足，缺乏工作经验，导致工作欠规范。2、宣传还不够深入，人民群众对基本药物项目知晓率低，不理解、不配合的现象时有发生。3、工作机制尚需健全，强化各级工作职责。 （二）项目改进措施1、积极吸收年轻专业村医，开展项目培训。走出去，引进来。学习好的经验。2、结合各方面的宣传途径，做好基本药物项目的宣传，结合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乡村两级。3、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职责。（三）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职责。加强对基本药物补助的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职责，及时分析汇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确保项目工作全面有序健康发展。2、进一步巩固县乡村三级培训基础，充分发挥区级示范和带头作用，乡级发挥承上启下作用，村级发挥网底作用，筑牢三级保健网的作用。3、加强区对镇、镇对村的业务指导，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加强关键部位、关键问题解决。全面提高我区的基本药物服务能力。 |

|  |  |
| --- | --- |
| **附件4-2** |  |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①设有目标（1分）②目标明确（1分）③目标细化（1分）④目标量化（1分）**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4**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 3 |
| **决策程序** | **4**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3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3**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3 |
| **分配结果** | **5**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 4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 3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①到位及时（2分）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⑤超预算扣2-5分** | 7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3 |
| **项目管理**  | **25**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1 |
| **支撑条件** | **1**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 1 |
| **项目实施** | **3**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①按计划开工（1分）②按计划开展（1分）③按计划完工（1分）** | 3 |
| **管理制度** | **5**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②制度执行严格（3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5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5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5 |
| **产出质量** | **4** |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4 |
| **产出时效** | **3** |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3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 | 3 |
| **产出成本** | **3**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3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 3 |
| **项目效果** | **40** | **经济效益** | **8** | **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社会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环境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服务对象满意率=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 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8分，80%（含）-90%得6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97** |
| **备注：部门（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上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项目的指标体系。** |  |